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基小字第1906號

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06 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

07 複代理人 陳定康

08 詹皓鈞

09 被 告 許若倫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  
15 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捌佰元為原告供擔保，  
19 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  
23 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  
24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二、原告起訴主張：

26 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9時58分許起至113年3月31日17時  
27 3分許止，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  
28 稱系爭車輛），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Times蘆洲九芎第2停車  
29 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內，兩造於系爭車輛進入系爭停車場  
30 時，即成立停車場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而系爭停車  
31 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收費標準為：「平日（新臺

01 幣，下同) 15元/半小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35元/半小  
02 時；22：00—10：00期間最高收費100元」。另系爭停車場  
03 現場立有告示表明如未繳費即離場者，將加計3,000元違約  
04 金，然被告未繳納任何停車費即離場。是被告應給付原告自  
05 113年3月30日19時58分許起至113年3月31日17時3分許止之  
06 停車費800元，及違約金3,000元，共計3,800元。爰依系爭  
07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15 停車場相關告示板圖片、現場收費看板照片、辨識系統之進  
16 出場時間及監視器畫面影像各1份為證（見重小字卷第17至2  
17 0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0 認，綜上，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停  
21 車費共800元及違約金3,000元，應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0  
23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高偉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王靜敏